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盐城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推进美丽盐城建设、打造省内绿色转型典范”的目标定位，编制《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阐明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是盐城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回顾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发展条件

第一节 发展机遇

第二节 面临挑战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导向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发展低碳绿色经济，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第二节 做好“四篇”水文章，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四节 加强管控和安全利用，提升土壤治理修复水平

第五节 坚持海陆协同治理，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第六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七节 强化风险系统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第八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九节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节 构建全民行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规划统一体系

第二节 强化规划评估督导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第四节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第五节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第一章 发展回顾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定走好“两海两绿”路径，聚焦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严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初步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多元共治共享格局，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发生历史性转变，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达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绩。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全国第14处、长三角中心区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填补了全国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空白，实现了从“盐田滩涂”到“世界遗产”的根本性蝶变。高水平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湖、盐都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

射阳、东台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盐都创成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东台、射阳、阜宁、大丰、亭湖、建湖等6个开发区创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建设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完成“十镇百村”示范镇村建设，创成47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60个美丽宜居村庄。上海长三角康养基地项目落户东台，黄海森林公园创成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九龙口、大纵湖创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群众抽样调查满意率达到95.2%。

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完成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以来，依法关停取缔各类“散乱污”企业1478家、化工企业数量由288家压减至153家，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6%，较“十三五”初翻了近一番。认真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完成省定减煤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2020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985万千瓦，占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28.17%，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全省首位，成为长三角地区首个“千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城市”，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50%。发布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划定486个环境管控单元。开展“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区内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2020年全市铁路、水路运输量占比达到51.6%，

火电企业煤炭和港口煤炭集港 100%通过水路运输，建成区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出租车辆占比达到 84.7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卓有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实现历史性突破。环境空气方面，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52，为近 5 年最优，位居全省第一。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创 2015 年以来最好水平，位居全省第二，成为全省首批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之一。全年空气优良天数突破 300 天（308 天），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达 2015 年以来最高，位居全省第三。在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的月度排名中，我市长期保持全国前列水平，最好名次位居全国第三，创造了全省历史上设区市的最好成绩。水环境方面，2020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状况总体为优，地表水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国家和江苏省考核目标要求（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国考断面、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分别为 100%、97.1%（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22.2%、23.6%），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全市 14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有 13 个，占 92.9%，同比提高 14.3%。10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80%，较 2016 年上升 30 个百分点，全市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无劣 V 类水质。

污染防治攻坚推进有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落实“点位长”制，先后组织开展了打赢蓝天保卫

战攻坚行动、柴油货车攻坚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攻坚行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等专项行动。协同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实施资源化利用推广，做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油品升级管控，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化工园区及重点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出台全市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打好碧水攻坚战，建立常态化治水管理监测体系，实施通榆河、串场河、新洋港的全流域治理，完成通榆河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推行河长、警长、断面长“三长并举”管护机制。推动里下河湖荡退渔还湿，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所有县级以上在用水源地安全评估和达标建设任务。实现农药化肥施用总量、强度“双降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工作。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全市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土壤调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形成全市“一张图”。定期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湖县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在全省率先完成试点。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防治海洋环境污染，印发实施《盐城市海洋功能区划》《盐城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方案》《盐城市现代海洋经济功能区发展规划》等规划。加大入海污染源整治力度，制定市级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完成全

市入海排污口排查并开展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实施“湾（滩）长制”，推进湾（滩）长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形成“以海定陆、以陆护海、网格协同、信息保障”的湾（滩）长制工作模式，全市共设立市级湾（滩）长 2 名，县级湾（滩）长 10 名，镇级湾（滩）长 29 名，实现各级湾（滩）长全面到位。推进岸线整治修复工作，实施了射阳、滨海海岸带综合整治及修复等一批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组建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完善全市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建（含改造）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20 个，国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由 2015 年的 16 个增加至 2020 年的 21 个（6 个国控、16 个省控¹），新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 121 座，建成机动车排放固定式遥感监测点 12 个、移动式遥感监测点 1 个，增强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监测能力，对全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生态状况开展全方位的监测评价和研究。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划分一级网格 1 个、二级网格 11 个、三级网格 137 个、四级网格 2456 个和特殊网格 45 个。加强生态环境司法联动，设立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和 5 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实践基地，成立全省首家“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络室”。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完成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机

¹大丰高级中学点位既是国控站点也是省控站点。

构改革、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等三项改革，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调整，实施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局长跨区域交流。全市制订实施《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6部市级法规，是有史以来出台市级环保领域法规最密集的阶段。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追责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健全生态环保法制及责任体系。牵头成立淮河生态经济带生态环保联防联控专委会，推动建设环黄海生态经济圈。健全“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建立“网上环评中介超市”，实施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实现“应发尽发”。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全市参评企业主动公开信用承诺率位居全省第一。推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积极实施“环保贷”，成功举办全市首届“金环”对话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定实施《盐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合计12件。

表 1 盐城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五年累计目标值	2020年现状	2020年完成情况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79.4	-	97.1	完成
地表水省考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	%	0	-	0	完成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2.8	12.92	完成
氨氮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2.63	12.69	完成
总氮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	≥8.66	8.94	完成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目标值	五年 累计 目标值	2020年 现状	2020年 完成 情况
总磷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	≥9.04	9.90	完成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天数比例	%	≥77.1	-	84.2	完成
城市重污染天数下降比例	%	-	≥20	75	完成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削减比例	%	-	≥18	31.2	完成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8	34.88	完成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	≥18	24.58	完成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水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改善。“十三五”时期全市主要饮用水源地尚未100%达标,省考断面尚未100%达到III类水质的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依然存在波动,汛期地表水及海洋环境质量显著下降的问题未根本性解决。“十四五”时期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数量增加至17个、省考断面数量增加至34个、近岸海域国考监测点位增加至38个。如何进一步巩固治水成果,全流域、全要素、全覆盖地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陆海统筹提升近岸海域水质,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滞后于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生活污水处理率不高,污水直接排放、垃圾乱堆的现象依然存在,小量危险废物缺乏有效的收运体系。

治理体系与能力尚不能满足新形势要求。对标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生态文明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仍不健全。环境管理多以行政处罚等约束性手段为主，市场机制尚不完善，价格、财税、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还未充分发挥有效作用。相关责任主体主动治污减排积极性尚未有效激发，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有待提高。环境监测监管与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尚需加强。

第二章 发展条件

第一节 发展机遇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引领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本大计的高度，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为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引发的生态红利正在不断释放，绿色浪潮正在兴起，绿色发展方兴未艾，为“十四五”期间我市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提供根本政治保障。

二、区域战略叠加效应助推发展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多个重大战略在我市交汇叠加，为更大力度、更深层次系统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提供契

机。我市作为长三角重要枢纽、淮河生态经济带区域中心城市，需要充分发挥出海门户城市的龙头作用，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深入推进“生态立市”战略，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成为绿色转型典范。

三、生态资源得天独厚潜力巨大

我市地处淮河流域下游入海口，有着得天独厚的土地、海洋、滩涂和水资源，是江苏省土地面积最大、海岸线最长的地级市，境内河网密布，湿地资源丰富，市域东部拥有太平洋西海岸、亚洲大陆边缘最大的海岸型湿地，被列入世界重点湿地保护区。市域西部地处里下河地区腹地，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等湖泊水域面积近百平方公里，被誉为“金滩银荡”，环境空气质量长期保持全国前列水平，造林面积连续3年全省第一。良好的生态环境、殷实的生态绿色资源家底奠定了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为“生态立市”战略构建了坚实的可持续发展根基。

第二节 面临挑战

一、生态环境改善进入攻坚期

“十三五”末我市PM_{2.5}平均浓度全省第二、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全省第三、9个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100%、10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均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总体目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将面临生态

环境治理边际成本加大、增效降低的现实问题，污染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海洋等全要素环境质量保障和提升的任务较重。

二、经济发展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

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全球性事件导致国际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仍然较为突出，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有待提高。沿海高质量发展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重大项目布局面临着土地、能耗、排放等指标的制约。

三、多类型、多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交叠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十三五”时期重点关注的颗粒物和臭氧空气污染、黑臭水体、土壤环境风险、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仍待下大力气解决。过去关注不够的环境问题如近岸海域氮磷超标、地下水污染、环境安全和健康风险、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等将逐渐凸显，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应对难度加大。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强富美高”宏伟蓝图，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重点，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把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关键手段，践行“生态立市”战略，持续走好“两海两绿”路径，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成为绿色转型典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在率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盐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发展导向

一、坚持系统观念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坚持源头治理

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立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三、坚持问题导向

围绕突出问题和短板，聚焦重点领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四、坚持改革创新

立足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激励与约束并举，转变治理方式，强化绿色政策保障，健全政府、市场、公众良性互动、行动有力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以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新的起点，奋力开创盐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到 2025 年，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美丽江苏示范城市。

——绿色发展动力持续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资源环境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_{2.5}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100%，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稳步推进，林木覆盖率达到 2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5%，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表 2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		属性
				2025 年目标值	五年累计	
一、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4.2	≥90	-	约束性
	2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3	≤30	-	约束性
	3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76.5 (以 51 个省考断面计)	100	-	约束性
	4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面积比例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0	完成省下达指标	-	预期性
二、绿色低碳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8.9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0	≥35	-	约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30 (较 2015 年)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		属性
					2025年目标值	五年累计	
三、环境治理	9	重点工程减排量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万吨)	-	-	完成省下 达指 标	约束性
			氮氧化物减排量(万吨)	-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万吨)	-			
			氨氮减排量(万吨)	-			
			总氮减排量(万吨)	-			
			总磷减排量(万吨)	-			
	10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70	-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17	完成省下 达指 标	-	约束性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省下 达指 标	-	约束性	
	1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下 达指 标	-	约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	完成省下 达指 标	-	预期性		
四、生态系统	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8.87	完成省下 达指 标	-	约束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7.45		-	
	16	林木覆盖率(%)	24.72	≥25	-	约束性	
	17	生态质量指数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18	自然湿地保护率(%)	61.8	65	-	预期性	
	19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35	-	预期性	
	20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90	-	预期性	
五、满意度	21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95.2	≥96	-	预期性	

注：1. 2020年现状值中“-”表示无数据，因统计方法更新等原因，尚无正式数据。

2. “十四五”地表水国考断面 17 个，省考断面 34 个，大气国控站点 6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 7 个。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发展低碳绿色经济，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绿色转型路径，持续增强经济绿色发展活力，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在践行“两山”理论推动绿色转型上示范引领，加强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着力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彰显全市低碳绿色发展之美。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以如期实现“碳达峰”为目标，制定市级“碳达峰”行动方案，组织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将碳达峰水平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鼓励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充分发挥我市以风电和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和港口资源优势，力争实现重点领域提前达峰。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沿海、沿黄河故道造林绿化工程，加快推进森林（林木）质量提升，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打造沿海生态风光带，大幅增加沿海生态空间、绿色屏障。加快启动全市“碳中和”前期研究工作，重点探索沿海地区碳汇林大面积栽植

经验，持续开展盐碱地碳汇林栽植试验，亭湖片区建设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碳汇林基地和碳汇交易平台，开展滨海湿地“蓝碳”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研究，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着力建设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全国生态碳汇先行区。

打造低碳城市形象。启动国家低碳城市创建，加快制定国家低碳城市规划方案，依托珍禽自然保护区、麋鹿自然保护区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园区、企业、社区）创建碳达峰先行区、碳中和示范区，探索建设一批“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加强碳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配额管理制度以及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将碳排放纳入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推动盐城环保科技城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运营，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综合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树立碳资产管理意识，实行企业碳资产开发推行计划。制定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行业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鼓励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到2025年，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围绕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

放行业，改进化肥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实现工业生产全过程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利用畜禽粪便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全面提升水资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和海岸带地区的适应能力，强化适应型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安全韧性发展。常态化编制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落实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完善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相适应的温室气体数据统计、核算与管理体系。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按照全省统一布局，建立空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监测体系，逐步开展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编制气候变化年度监测报告，探索开展气候变化对敏感行业影响评估和风险基础研究。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力争在“光伏+”、便捷充换电池基础设施、低碳服务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

二、打造低碳绿色经济体系

推进生产体系绿色发展。聚焦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钢铁四大主导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4+1”的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体系绿色集约发展。“十四五”期间创建1-2个国家绿色产

业示范基地，以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培育具有盐城特色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大型环保龙头企业和环保标杆企业，加快成立市级环保产业集团。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钢铁、化工、造纸、印染、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新能源产业全面发展，重点推进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产业向科技研发、检验检测、运维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攀升，建设国家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基地等创新平台，探索实施新能源产业十大示范引领工程。加速化工产业绿色升级，全面提升化工产业环保、安全水平和产业层次，滨海沿海工业园重点打造新医药、功能性材料及为重大项目配套的基础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条，大丰港石化产业园重点打造化工新材料及新医药为主导的产业链条。试点推广构建绿色供应链，以中韩（盐城）产业园为试点示范，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及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鼓励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推动沿海高质量发展，强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环境准入门槛，推动沿海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调整。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制度，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城市建设，2023 年底前，全市实现散煤清零。大力推进能源生产深度脱碳，合理控制煤电发展规模，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推动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全市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有序推进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提高清洁能源的市内利用比例，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试点示范城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严格高耗能项目准入。开展高能耗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建筑节能 75%和超低能耗被动式绿色建筑试点示范，推动实施“绿屋顶”计划，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

促进交通运输绿色替代。改善货物运输方式，推进铁路货运发展，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加快推进亭湖、滨海及大丰集装箱公铁水联运发展。加快实施盐城沿海港口新能源集装箱卡车运营，落实港口岸电布局方案，推进港作机械电动化发展。推动机

动车升级优化，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持续建设新能源公交体系，推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不低于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加快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规划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2万套充电设施，市区基本建成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船舶更新改造，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定制化，鼓励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船，景区、娱乐场所逐步实现新能源船全覆盖，鼓励钢铁、水泥、电力等行业采用电动运输船。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工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加快培育建设省级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支持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智能化绿色制造等领域重大研发类项目建设，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上下游协调发展。创新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规划环评全覆盖，严格准入要求，将碳减排纳入园区规划环评，协同推进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引导开发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进绿色循环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创建一批高层次生态示范园区，推动“风光火储气”一体化发展，打造国家综合能源供应与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基地，鼓励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

区试点、碳排放达峰和峰值目标管理试点建设。

专栏 1 “双碳”行动

1. **海上风电倍增行动。**大力发展利用“蓝色能源”，加快完成滨海、射阳、大丰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推进盐城沿海千万吨级 LNG 接收站集群规划建设，构建滨海港综合能源基地，2021 年底前实现盐城海上风电项目并网，助力江苏省打造海上“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重点打造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和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上风电产业集中区两大板块，建设 300 万千瓦近海风电场，构建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生态圈。

2. **沿海滩涂增汇行动。**充分发挥世遗湿地特色，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建设一批人工湿地。切实加强林业建设，因地制宜启动一批森林生态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千里海堤防护林带和万亩新林场，有序推进沿海防护林树种结构调整和林相改造，推动更多的盐碱荒滩成为林海，打造千里海疆绿色屏障、黄海之滨生态绿洲。

3. **光伏基地扩展行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新建工业园区、新增重大项目原则上预留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荷载能力和配网结构。因地制宜推动“光伏+”渔业、农业、牧业等综合利用平价示范基地建设，推动阜宁、响水等集中式光伏基地建设。支持大丰、建湖发展光伏产业。到“十四五”末，力争光伏全产业链产能达到 50GW。

第二节 做好“四篇”水文章，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恢复、水文化弘扬，努力“保好水、治差水”，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彰显全市良好水乡生态环境，书写“草丰鱼跃、人水和谐”的水韵盐城画卷。

一、综合治理水环境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

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探索水污染物分类管控研究，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对重金属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加强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镇污水收集体系，开展全市城镇区域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推进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制改造，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组织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管网修复改造，推动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推广污水处理厂“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规范化处置。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力度，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自然村覆盖率不低于 80%，行政村实现收集管网和设施的全覆盖。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落实禁养区、限养区管控规定，重点地区分片区开展种养结合的土地

承载力核算。倡导畜禽养殖集团化、企业化发展，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的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积极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加强水产养殖业抗生素规范使用指导。全面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 4043-2021)，水产养殖主产区各级各类农(渔)业园区养殖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装备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装备试验示范。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重要水体周边化肥限量使用，建设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全市稻麦种植农药集中采购零差率统一配供。推进秸秆离田综合利用，逐步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稻麦秸秆全量离田。因地制宜分析农田种植的肥料施用和退水排放机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综合运用建设生态沟渠、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方式，减少农田退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严把船舶防污染证书核发关，支持鼓励建造和使用 LNG 等节能环保型船舶，注重纯电动船舶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提升运输效率。推进内河

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加大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落实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试点推进“船上存储、岸上处置”的“零直排”治理模式，加快布局建设亭湖、阜宁等地水上服务区。到 2025 年，全市内河港口、船舶修造厂全部建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

深化黑臭水体治理。在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的基础上，将各县及其镇街建成区纳入城镇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开展全面调查摸底，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治理思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河段和支流的清理整治。编制有针对性的“一河一策”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方案，以县为单位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快农村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村庄河塘整治和大市区高速圈生态廊道农村河道整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加强水环境保障与综合治理。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严格落实各级河湖长、断面长责任。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协调议事机构，统筹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与上游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持续优化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覆盖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开展 51 个国省考断面及汇水范围内重点河

流的综合治理，按照“十无整治”和“五个全覆盖”要求逐一制定并实施断面水质提升方案。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一断面一策”编制汛期防范应对方案，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完成通榆河、串场河、新洋港等重点河流入河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入河排污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与断面水环境质量的联动管理，形成全链条的管理体系。

二、合理利用水资源

优化水资源保障格局。推动区域水资源“开源”，协同完善里下河“两河引水、三线送水”供水体系，加快推进临海引江通道、沿海输配水工程建设。统筹调度淮河水资源，向渠北地区输调优质水源，为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充分的水资源容量保障。组织开展市域重点区域、重要河湖生态水位确定工作，保障通榆河、泰东河、串场河、西塘河等重点河流的生态流量（水位）。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水资源配置和管控体系，推行水权转让制度。实施河湖水质水量联合调度，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

严控全市用水总量。细化制定市、县（市、区）、用水单位三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相关规划、工业园区和项目布局的水资源论证。从严审批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

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到 2025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并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善水资源节约利用体系。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快高耗水发展方式转变，深化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打造一批节水型企业、单位和社区，建成国家节水达标县 4 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2-3 个，试点开展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24 个以上，创建企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节水型载体 200 个以上。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定期开展供水管网排查检测，严防供水管网漏损。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明确全市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和分区布局。建设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提高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产业再生水使用比例，减少新鲜水取用。

三、加快恢复水生态

开展河湖水生态调查及评估。制定重点湖泊水生态保护规划，定期开展通榆河、蟒蛇河、新洋港、苏北灌溉总渠、射阳河及中山河等主要河流的水生态状况摸底调查及评估，开展河流生态环境安全和健康评估。

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全面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逐步清理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

活动，编制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方案。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采用人工湿地、氮磷养分拦截沟渠等措施，构建多梯度的生态缓冲带体系。推进河湖休养生息，实施重塑自然岸线、减少渠底硬化、开展河道护岸生态化改造、打通断头河（浜）等生态修复措施，提高河湖生态系统自净能力。

四、大力弘扬水文化

把水情教育、水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汲取水文化中蕴含的生态文化内涵和生态文明成果，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理念，推动水文化传承和发展。讲好历史和当代治水故事，挖掘串场河盐文化历史，废黄河古海关口岸史，海堤演变史、沿海垦植史等，并结合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展示盐城水环境治理与变化史，激发并提升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水环境、保护水生态、节约水资源意识与热情。

专栏 2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1.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盐城市区核心区（第Ⅲ防洪区）内 118 条河道，总长 309 公里进行水环境综合治理。新洋港、通榆河、串场河等 29 条重点考核河流开展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排污口整治、沿线截污等整治。

2.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全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尾水湿地净化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

3.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在各县（市、区）开展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建成区投入不少于 1 个亿、镇区投入不少于 5000 万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新改扩建，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城镇生活污水“零直排”。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在各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自然村覆盖率不低于 80%，行政村实现收集管网

和设施的全覆盖。

6.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6 个以上，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 15 个、市级生态清洁小流域 11 个，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0 平方公里。

7. **生态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以县为单元开展幸福河湖建设，争创省级幸福河湖。在区域骨干河道治理的基础上，推进农村河道、村庄河塘生态治理，建设县乡生态河道 1000 条以上。

第三节 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全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一、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明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途径。各县（市、区）根据全市“十四五”期间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研究提出其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途径，按照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制定实施计划、加强进程管理、实时动态跟进、落实具体项目。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落实“点位长”责任制，按照全市 21 个国控、省控站点的提升方案，围绕站点监测结果达标的目标，结合区域气候、主导风向和重点污染源布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工作。

二、推进 PM_{2.5} 和 O₃ 浓度“双控双减”

协同防治 PM_{2.5} 和 O₃ 污染。开展 PM_{2.5} 和 O₃ 来源解析，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优先在市区以及各县（市、区）的城区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专项研究，分类建立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 NO_x 与 VOCs 协同控制。开展 O₃ 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效果评估研究，探索适宜的 NO_x 和 VOCs 减排比例及减排量。明确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行业，制定多措并举的 NO_x 与 VOCs 协同减排策略。细化完善重点行业 NO_x 和 VOCs 排放清单。

三、加大大气污染多源治理力度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

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VOCs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

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以化工园区、汽车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建设一批 VOCs 相关的“绿岛”项目，推动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提升 VOCs 集中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

实施大气污染移动源治理。统筹“油、路、车”治理，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对全市新车生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在用车排放监管体系，强化检测维修制度，实施闭环管理。加大汽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与执法，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加强机动车船污染管控，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推进盐城港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全覆盖。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到 2023 年，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河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0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2025 年营运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7%。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督

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渣土车运输必须实施全封闭运输，推进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渣土弃置场、建成区所有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方式，除必要施工作业外，确保全市施工工地无裸土。精细化管控道路交通扬尘，建立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服务水平，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实施“清洁城市行动”，综合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检测及评价手段，鼓励各地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采用防尘漏斗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并适时启动激光红外、主流 AI 技术，实现盐城各港区智能化粉尘检测和抑尘工作。

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推进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对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试点开展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因地制宜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

公共烟道等处理方式，推广使用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强化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落实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

四、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提高畜禽养殖废气治理管理水平，推行种养一体化管理，采取围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措施。优化肥料品种，推广非铵态氮肥、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改进施肥方式，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机械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编制农业源氨排放清单。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做好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建立含氢氯氟烃（HCFC_s）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清单，实施 HCFC_s 淘汰和替代，到 2024 年，将氢氟碳化物（HFC_s）生产和消费量冻结在基线水平，到 2025 年，全市 HCFC_s 生产和消费量淘汰基线水平的 67.5%，持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

加强恶臭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基于现有烟气污染治理装备，推动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

五、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健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机制。配合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建立区域内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区域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与奖惩。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形势研判情况，统一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条件和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实现同步响应、同步应对。探索实施外源责任追究补偿。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修编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清单，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现涉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和工序减排措施全覆盖，并实施差异化管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生态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和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专栏3 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1. **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淘汰工程。**对全市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关停整合。
2. **烟气脱白改造工程。**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工程，2021年底前响水德龙镍业、大丰联鑫钢铁2家企业完成“脱白改造”工程。
3. **大气污染排放治理工程。**开展锅炉提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施工工地和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等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工程，每年实施至少300个项目。
4. **移动源污染防治项目。**2023年3月底前淘汰国Ⅰ标准汽油车。2025年10月底前，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全面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对56千瓦以上的国Ⅱ和国Ⅲ工程机械、建筑及市政施工机械和场内机械开展尾气达标治理。

第四节 加强管控和安全利用，提升土壤治理修复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防控，推进土壤安全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地下水和重金属污染防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切实保障“吃的放心、住的安心”。

一、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保障农用地根本安全。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推动绿色有机农业发展，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管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等技术。试点开展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污染耕地修复工作，着力推进“红区”销号、“黄区”转“绿”。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区域及敏感目标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到2025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范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加快实施重点领域场地调查修复，关注响水化工园区关闭后退出化工企业、阜宁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后转型化工企业和城镇建成区历史遗留工业地块等。对有土壤污染风险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及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库，规范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十四五”期间，全面调查摸清入园入区、化工整治、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专项整治关闭搬迁的企业遗留地块的数量、分布和行业类别，逐个核实地块安全利用情况，分类提出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措施。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建立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二、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2022年底前完成大丰港石化产业园、滨海沿海工业园等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全面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质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地下水“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构建地下水污染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

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全面启动农业面源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调查研究。健全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方案，定期开展周边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专项执法行动，到2025年，全市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体系基本建成。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以现有地下水监测井为主开展试点监测。

三、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电池制造业、电镀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持续推进东台市东台镇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退出类”区域、大丰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提升类”区域、滨海县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提升类”区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监测，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执法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电镀等行业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

专栏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1. **响水化工园区土壤修复治理工程。**开展响水化工园区内拟退出的化工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对受污染地块分别采取土壤修复或管控。

2. **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完成化工园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第五节 坚持海陆协同治理，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建立监管执法机制，推动全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提升公众亲海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摸清各类排口分布情况、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整治非法、设置不合理的排口，清理废弃排口。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建立健全通航河道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理系统，完善污水收集、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提高含油废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到2025年，全市港口及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科学优化海水养殖布局，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在东

台琼港等区域选择不低于3个试点地区开展生态养殖，建设生态沟渠，建立养殖尾水监控体系、养殖固废管控体系。加强海洋工程环境监管，强化围填海、海上风电场建设、深海排污、港口岸线开发等海洋工程的污染防治。落实自然岸线保护，统筹安排海洋空间利用活动。

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定期清理入海河流河岸带草木垃圾，减少垃圾入海量。落实海域使用权人、港口（码头）、滨海公园和景区管理部门对海域使用范围内海洋垃圾清理和处置责任，及时做好海洋垃圾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

实施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分区分片开展全市近岸海域渔业资源调查、鱼类“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情况调查、海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重点关注标志性物种及栖息地。开展珍禽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因素研究，实施海洋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监控，建立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和恢复，实施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建立以投入控制为基础、产出控制为闸门的海洋渔业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养殖水域滩涂，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增强渔业转型升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渔业渔船减船转产补贴机制。

推进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工作，加强受

侵蚀岸线海堤维护与管理。推进条子泥鸕鹚类栖息地等热点地区湿地生态修复，开展非法养殖区退养还湿工作，实施珍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互花米草治理以及碱蓬湿地修复工程。开展海洋生态修复成效评估，逐步建立海洋生态修复监管、成效评估制度，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分类管理和成效评估机制，到2025年，全市海洋生态修复监管、成效评估体系初步形成。

三、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以“美丽海湾”为载体，根据典型岸段的生态环境状况，锚定“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目标，系统谋划，梯次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十四五”期间，推动建设盐城南部海域珍禽自然保护区射阳河-斗龙港段、条子泥、川东港等“美丽海湾”。

四、提高海洋环境保护能力

深入推进实施湾（滩）长制。强化日常督促和监管，定期开展湾（滩）长制执行情况巡查和督查反馈，把湾（滩）长制打造成实现党委政府“海洋大环保”的重要抓手，推进湾（滩）长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形成“以海定陆、以陆护海、网格协同、信息保障”的湾（滩）长制工作模式。

加强海洋环境监管执法。探索建立海洋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评估港区周边海域环境功能，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监管。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大陆海联

合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建立海警、海事、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合作以及相邻地区有效联动的海上联合监管执法机制。

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研究。全面研究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问题，通过开展近岸海域主要陆源污染源及负荷调查评估、近岸海水养殖及鸟类活动污染负荷调查评估、近岸海域大气沉降调查评估、近岸海域跨界污染通量评估、近岸海域沉积物海水交换通量调查评估等基础工作，制定全市近岸海域陆源入海污染总量削减方案、提出陆源入海污染总量削减管理措施建议，确定近岸海域水质控制目标。

专栏 5 海洋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1. **渔港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和升级改造响水县陈家港二级渔港、滨海县翻身河渔港、射阳县斗龙港一级渔港、黄沙港中心渔港和东台市弼港渔港污染防治设施。

2. **围海养殖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在弼港等区域选择不低于 3 个试点地区开展围海养殖生态化改造工程，建设生态沟渠，建立养殖尾水监控体系、养殖固废管控体系。

3. **受损岸线修复工程。**开展大丰受损岸线 10.5 公里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护岸护坡整治修复、近岸废弃构筑物清理等工作。

4.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斗龙港河口地块、卯龙养殖地块、川东养殖（局部退养）地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湿地植物生境，淡水湖泊湿地确保单个地块的水生植物覆盖率不少于 50%。开展东台、大丰、射阳等地区湿地修复工程，实施退渔还湿，清理取缔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

5. **近岸海域水质提升工程。**各个沿海县（市、区）实施减排项目“清单式”管理机制，重点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海洋垃圾综合治理等工程。

第六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典范，构建东部沿海的“绿色风光”。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实施湿地资源分级管理，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动态调整优化湿地保护措施。“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等，到2025年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5%。加强世遗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湿地城市，协助推进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遗产申请，依托黄（渤）海湿地研究院，构建国际湿地生态保护与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全球滨海湿地、迁飞候鸟、海岸湿地、海洋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依托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深度参与国际生态治理对话与合作。

创新生态保护修复举措。稳步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快推进射阳河、斗龙港、川东港等生态修复试点和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建设，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试点类型，引导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工程设施，切实减少污染负荷，到2025年至少建成2个省级示范点。推动建设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充

分保留自然空间原真性，防止人工活动过多干预，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严格规范生态修复行为，强化生态修复行为监管。设立黄海湿地生态修复试验区，加快开展珍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滩涂侵蚀生态修复，推进射阳河口以北侵蚀岸线整治修复，加强重要河口湿地和典型自然滩涂生态保护。

构建“一带两片八廊多节点”格局。在以东部黄海湿地、西部湖荡湿地、中部淮河入海河道构成的“H型”生态框架内，以具有重要生态系统保育功能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主体，构建“一带两片八廊多节点”的全市域生态系统格局。以通榆河、环城高速公路两侧保护空间为带，构建市区“中”字型生态廊道空间格局。

二、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监督管理

完善生态监管制度体系。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借助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科学预警预测监控脆弱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变化状况，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黄海湿地保护地管理体制创新，探索构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协同管理模式。优化提升麋鹿自然保护区、珍禽自然保护区保护建设管理水平，动态调整优化湿地保护措施。

健全常态化执法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行动等执法督查，不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对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开展

“回头看”，严肃查处涉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地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

三、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以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为基础，研究出台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全面加强保护管理体系、资源监测体系、科学研究体系建设，提高勺嘴鹬、小青脚鹬、黑嘴鸥、震旦鸦雀、东方白鹳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能力。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以“生物多样性日”为契机，开展生物多样性联动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意识。

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恢复黄河故道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土著鱼类、植物。实施重点水域海域休渔制度，开展增殖放流和栖息地修复行动。强化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天然渔业资源保护，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推进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重点保护用于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完整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和独特的辐射沙脊群、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重要的停歇地以及麋鹿、丹顶鹤、勺嘴鹬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建立鹤类、河鹿等种群繁育及野生放养和培育基地，推动资源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的协调发展。

四、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与防控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施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在全市组织开展凤眼莲、空心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入侵物种铲除和防治活动，确保自然生态系统资源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

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在珍稀濒危物种、重点生物类群栖息地等生态重点保护区域，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严格外来物种引进风险评估，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风险评价、检测、监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度。

专栏 6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工程**。确定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边界范围，完成勘界定标，设置管护岗位，加强日常巡护和常态化执法督查。

2. **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疏浚整治黄沙港、潮河等河道 52 公里，堤防加固 44 公里，新（拆）建跨河桥梁 8 座，拆建涵闸 50 座、站 66 座，扩建市本级船坞 1 座。

3. **湿地保护重点工程**。东部沿海地区：立足世界自然遗产地的保护，加强滨海典型湿地和珍稀濒危候鸟栖息地核心区保护，实施黄渤海滩涂湿地与栖息地修复项目，整合沿海湿地资源，以东亚—澳大利亚水鸟在市内的迁徙路线为重点区域构建滨海湿地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加强麋鹿、珍禽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黄河故道口、灌河口等入海河口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潮间带退化湿地修复、河口湿地

修复、自然岸线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沿海湿地保护水平。西部湖荡地区：结合里下河洼地治理工程，统筹推进湿地保护、水利治理、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航道疏浚等工作，加大退圩还湖、退渔还湿力度，扩大湖荡湿地面积，提升湖泊生态功能，高标准建设九龙口、大纵湖、金沙湖等湿地公园，以生态建设带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以推进水环境治理为抓手，深入实施串场河生态景观、盐渎公园湿地生态修复、盐龙湖人工湿地净化等工程，对已有的硬质堤岸通过栽植水生植被等方式进行景观软化，对有条件的区域恢复自然原始河湖形态，努力打造以湿地环境为主的城市绿色公共开放空间。

第七节 强化风险系统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坚定不移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紧盯危险废物、环境治理设施、核与辐射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响应，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新环境问题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一、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

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将全市所有涉危废单位纳入系统管理。加强危险废物鉴别鉴定，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积极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 70% 以上。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各县（市、区）完善覆盖农村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高度重视医疗机构污水规范化处理，加强污水收集、设施运行、污泥排放的监督管理。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清单，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利用。加强秸秆禁烧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推动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和利用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实施“减塑”行动。持续完善“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推行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合理配套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建设区域性城镇污泥资源化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全市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95%，镇（园区）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全覆盖。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市静脉产业园厨余垃圾项目。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加强全市域生活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终端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形成以市静脉产业园为主体，大丰、滨海为支撑的全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专业化园区集群。

二、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防范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全覆盖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体系。落实废旧放射源定期排查制度，强化动态管理，及时消除隐患。严管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高风险领域，全面实施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到 2025 年，确保市内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及回收备案率 100%。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强化执法管理，健全涉源单位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大力推进伴生放射性矿利用企业废渣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废渣放射性豁免监测，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加快推进辐射监测监控机构、队伍及能力建设，形成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测能力。

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培养“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辐射应急队伍，完善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配齐应急装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探索实行辐射安全监督员制度，严防核与辐射事故发生。

三、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按照“划、立、治”的总体思路，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优化调整，推进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加强“双水源”建设，加快实施应急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隐患整治，加强应急水源管理和保护，应急水源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要加快提升应急供水能力，实施东台应急饮用水源工程。推进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确保实现全覆盖和动态更新。加强应急物资日常管理，保障应急物资安全，开展启用应急水源地的调试和演练，保障应急用水需求。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风险排查，全面整治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污染源。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防联控，推

进水源地信息共享。

四、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加快开展全市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清单、责任清单及分区分类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高风险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完善近岸海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危化品码头、海上船舶、沿海有漏油和危险化学品泄露潜在风险的港区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污染物泄漏预警预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提高海洋重大环境风险防控效率。开展全市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强化浒苔绿潮联防治理。沿海县（市、区）做好藻类爆发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联合防控，制订分等级船舶巡航和打捞方案。实施源头布控，沿海县（市、区）及时开展紫菜养殖筏架的浒苔清理工作，减少陆源营养输入。

五、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按照“1+2+10”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加强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监管。全面摸清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设施基础档案，精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督促各地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健全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企业将废弃危化品以中间产品、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的行为，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组织联合培训，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纳入基层执法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内容，学习掌握不同领域管理规范和要求。

六、加强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响应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严格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化工园区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环保专项检查，严格化工企业废水、废气、危废等规范处置。实施响水化工园区生态修复，推动园区转型发展，确保满足安全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化工行业发展负面清单、化工项目联合会审制度，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口。坚决淘汰低端落后、高风险、高能耗、

高污染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全部实现整体封闭管理，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县（市、区）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积极推进优先控制化学品源头管控，督促企业贯彻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风险管控政策。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专栏 7 风险防范应急重点工程

1.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工程。**开展小量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建成覆盖全市的小量危废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体系。在现有 3 家小微收集企业的基础上再布点建设数量匹配的小微集中收集平台，指导小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工程。**选择 1 个地区建设 1500 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3. **环境应急物资扩充工程。**扩充市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储备。

第八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加快环评文件审批改革、加强生态环保第三方管理、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一、加快环评审批改革

加强环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不落实环评要求等违法行为，推动建设（排污）单位、管理（审批）单位、第三方技术（评估）单位等责任落实，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增强监管合力。推进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加快推动市级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及时开展规划环评修编或跟踪评价。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减少时间成本。

二、加强生态环保第三方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咨询培训机构检查。重点加强环评文件的规范性检查和日常编制质量检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复核工作，并定期针对在盐环评单位开展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情况检查。加强社会检测机构监管，针对在盐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环境检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开展定期联合现场监督检查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依法依规查处惩戒违法违规行爲，检查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打破地区和行业壁垒，充分发挥江苏黄海金控集团等国资主体的带头作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环保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投标程序，防止恶性低价中标，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充分竞争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三、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明确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和第三方治理责任的基础上，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污染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活动在内的环境综合服务。优先在工业园区试点推进，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对园区企业污水、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一体化集中治理，提升园区环境污染治理的综合绩效。加强第三方治理单位监督检查，保障第三方治理模式顺利

实施。

实施整体化一揽子治理模式。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托管服务等创新模式，以工业园区、区域流域、产业集群为单位，采用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机制，开展长效化、模块化综合施策。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打包模式。深入推进“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行业协会对话机制，重点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难题。

四、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碳排放评价、环评、能评融合，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不含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价值市场化实现机制，完善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机制，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

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生态产品清单，在生态资源禀赋优越地区试点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实现路径，促进生态产业化，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生态银行”“绿色银行”模式，推动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实现生态产品的保值增值。

第九节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优化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服务，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责任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及时更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探索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职免责条款，细化责任清单履职过程中的职责边界，逐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状况年度评估。强化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在领导干部履职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全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并探索在重点工业园区、镇（街道）一级试点开展。逐步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市范围自上而下逐步试点推进，并将审计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全面推行保护生态受益、破坏环境赔偿的奖惩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引导企业主体开展自我评估试点和全过程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制订环境管理清单，优先在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试点实施，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主动联网，以园区范围或行业集群为单位实施统一的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加强对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将普法宣传与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等有机结合，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过程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二、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优化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以“一中心两区域多站点”为框架，建设全市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即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将大丰站、滨海站强化成南、北区域中心站，辐射带动周边县站，提升东台、射阳、建湖、阜宁、响水等5个县站监测装备能力。推动市县两级监测站实验室标准化、执法监测标准化、应急监测标准化、核与辐射监测标准化等四项重点工作。系统提升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2021年全市完成15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周界30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3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所有自动站点、在线监测设备联网运行。

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涵盖大气、温室气体、地表水及水（环境）功能区、土壤、地下水、海洋、辐射等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密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实现重点区域、

重要水域监测点位全覆盖，实现全市、县（市、区）、重点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实现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控网络，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源监测体系，加快重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监控网络建设，推动火电、钢铁等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试点。加快完善覆盖乡镇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水产养殖集中区养殖尾水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完善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网络。完善生态质量监测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状况和人类活动实时监测，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建设碳汇监测基地，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健全监测监控管理体系。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及各部门合作共享机制，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监测监控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在线监控系统远程取证。加快构建统一规范、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制度体系，实现网络规划、机构管理、队伍建设、业务运行、质量监管、数据应用、信息发布等各方面管理制度全覆盖。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生态环境监测信用管理，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三、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加强执法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县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到位，全面厘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垂改”后人员现状和编制情况，逐步解决“在编不在岗”的问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县（市、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县（市、区）执法机构一线执法职位数量不低于编制（职位）总量的80%，基层分局（所）等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全员从事一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健全镇（街道）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下沉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以及重点镇（街道）执法监管“全覆盖”，建立覆盖全域网格化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创新环保执法监管手段。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整合执法资源，建立市县一体“双随机”常态化执法机制。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充分参考行政许可领域“不见面审批”以及司法工商领域“不见面执法”的成功经验，探索不见面执法新模式，配齐配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非现场”执法装备设备。研究制定“大数据+执法”工作方案，从排污单位排污数据、工业企业用电数据、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的异常监测变化情况入手，分析潜在的或正在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提前预警、及时预判、适时报警，利用大数据技术代替传统人工摸排手段，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预见性、精准性、有效性。研究

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推行企业分级分类监管。

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执法“543”工作法，强化事前、事后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市级层面定期针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制定专门的执法监督计划，组织规范性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完善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提升执法监管装备水平。在执法任务较重、涉及范围较广、面临的问题较复杂的地区（如化工园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购置大型高清执法航拍无人机、执法无人船、辐射执法防护设备、便携式气体分析仪、水质监测仪等执法设备，按照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扩充市应急物资库物资储备，确保执法监管装备水平与现场执法需求相匹配。

四、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推行实施排污权交易。开展全市排污权摸底排查，逐步建立全市排污权交易基础信息库和可交易排污权总量库。加快明确负责全市排污权交易的责任机构和负责人员，建立健全职责明确、主体清晰、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推动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及主要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之间的衔接融合。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探索构建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促进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

的有机衔接，建立“一证式”管理体系，落实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排污许可违法行为。

深化绿色补偿政策。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点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补偿。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投融资机制。在黄（渤）海湿地建设、沿海美丽海湾建设、自然保护区保护及原始产业退出等领域，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好补偿范围和补偿额度的规范化使用。推行流域生态补偿，在通榆河等重点河流增加考核断面，逐步实施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和市、县两级补偿，丰富生态补偿方式。探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积极运用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水权交易等补偿方式，探索市场化补偿模式，拓宽资金渠道。研究制定我市生态补偿制度，规范全市范围内生态补偿有关行为。

创新绿色金融政策。持续开展“金环”对话，进一步拓宽实施“环保贷”，着力加强对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产业化活动等“深绿领域”的绿色信贷支持，结合盐城产业结构特色，重点发展光伏贷、节水贷、固废贷、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等绿色金融示范项目，推动绿色金融产品的多元化运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行”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危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企业及化工、电镀、钢铁、造纸等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

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将企业投保情况与环保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等方面挂钩。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

落实价格财税政策。逐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价格机制，探索制定适用于盐城本市的差别化价格政策。到 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大力推进环境保护税征管能力和配套建设，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提升环境保护税申报、核定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加大对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利用、废旧农膜、尾菜残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田退水生态净化的补贴力度。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补贴政策，建立与生态环境治污绩效相匹配的返还制度，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同时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的企业，依法加强经济惩罚。

五、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强化环保信用管理制度落实，扩大信用监督市场主体范围，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以及产生环境行为信息的有关单位，有序纳入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范围。建立全市统一的覆盖各层级、各环节的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省环保信用管理平台，推进全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自动实时评价。积极争取市有关部门通过自主查询等方式，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将环保信用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根据不同环保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优化实施差别价格、差别信贷等措施。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领域“领跑者”先进示范作用，创建“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业”不少于 30 家。

推行“环保脸谱”体系应用。建立“线上发现、及时整改—线上跟踪、及时调度—线上督查、及时销号”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和一码通看、码上监督的公众参与模式。完成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企业的评价赋码，初步建成政府“环保脸谱”评价系统，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评价赋码，并实施动态评价和调整。

专栏 8 生态环境监测重点工程

1. **水质监测自动站建设工程。**配合省新建 31 个地表水省级水质监测自动站，主要负责建设水站站房及辅助设施。地表水市级水质监测自动站“十四五”期间全部建成。

2.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成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体系。各县（市、区）建设本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市县两级实现互联互通。

3. **实施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提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明确园区环境质量目标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制度，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规划环评，“限下园区”减排形成的排污指标可自主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或纳入排污权交易，优先对园区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4.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12369 指挥中心，将环境应急、环境信访等平台全部集中。2022 年底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全市各级执法机构配齐执法车辆、个人移动执法设备、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通讯和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 5 大类标准化装备。

第十节 构建全民行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一、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在盐国有企业，到 2025 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80% 以上。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

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鼓励公众相互监督、践行“光盘行动”。

倡导绿色出行。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绿色出行创建示范城市。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开展《江苏生态文明20条》主题宣传活动、“无车日”等特色活动，积极宣传倡导公众更多利用步行、自行车、电动车、公共交通等出行方式解决建成区内短途出行需求。到2025年，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实施“绿色建筑+”工程，促进装配式建筑、BIM、智慧建筑等技术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推动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引导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营造宁静生活环境。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开展城市交通干线、机场等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二、扎实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扎实开展绿色创建。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等重点领域的创建行动，塑造一批绿色生活典型。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修编《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各地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推动东台、射阳等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大丰、亭湖、阜宁、滨海、响水等地区争创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建湖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推动达到省标准要求的镇、村、工业园区开展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乡村特色风貌塑造，突出“水”元素、“绿”基因和“农”文化，加快建设一批具有江淮特色、湿地风貌、形态各异的特色田园乡村。将“新鱼米之乡”与美丽田园乡村、生态文明示范村、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充分融合，探索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路径。

三、全力推进环保全民行动

切实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构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新格局。建设2个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

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环保节日，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强化生态环境宣传。

大力丰富生态文化建设。结合我市传统“水乡文化”“制盐文化”特色，打造“大美湿地、水韵盐城”等生态品牌，以两个国家级保护区和条子泥为重点，以长三角康养基地为龙头，大力宣传麋鹿、丹顶鹤、勺嘴鹬湿地“吉祥三宝”，系统提升世界遗产地品牌影响力。研发推广以黄海湿地世界遗产保护、优良盐城环境空气质量、美丽良好水系风光等为主题的地方特色生态环保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文化产品需求。推动出台生态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推进生态文化与教育、科技、艺术、旅游等多领域融合发展。

推动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管理，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自发开展环保社会承诺，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绿色伙伴”计划，密切开展环保合作，提高环保共识度和行动力。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设施。列入公众开放示范单位的设施每两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开放活动，有条件的适当增加开放频次。每年定期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推进会或培训班。选树一批技术先进、参

观便捷、配有独立教育场地的环保设施开放示范点。2025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强环境守护者队伍规范管理。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推广环境信访对话制度，促进利益相关方对话协商，有效化解环境矛盾和纠纷。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反馈、全面跟进、应查尽查。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各行其职，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全市各个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各个行业领军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带头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生态环保志愿者作用，政府积极培养组织志愿者活动。规范公众参与流程，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

专栏 9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点工程

1.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程。**制作特色生态文化宣传产品。建设 2 个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2. **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每年定期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推进会或培训班。2025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规划统一体系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的各领域、全过程。建立市级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增强市县、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 and 项目落地。加强规划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以市级“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统领，市级专项规划和县（市、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支撑，定位清晰、统一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相关规划互不矛盾的原则，构建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规划衔接机制，确保规划要求指向一致、空间配置相互协调、时序安排科学有序。

第二节 强化规划评估督导

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与任务，制定部门年度行动计划，各县（市、区）具体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与工程。细化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年度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力度大、任务完成较好、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和单位，予以表彰激励，全面营造“干多干少不一样”的正面效应。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的力度，增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强化资金支持与重点建设任务需求相适应。鼓励重大项目积极申请国家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参与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引导国有资本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充分利用生态环保发展基金，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第四节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学科建设、创新平台建设、领军人才和科学家培养。深化推进名校优生“汇盐行动”，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招录、引进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重点加强高层次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构建人才引领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土壤、海洋、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等领域以及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大市局与县局之间、县级局之间、机关内各部门之间、机关与直属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努力实现市局机关、派驻机构及直属单位干部“三个打通”和“多向交流轮岗”。创新开展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技能培训方式，并加强对铁军标兵集团和个人的表彰激励，不断提高铁军业务本领。系统规划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和高层次化建设，建设“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高素质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五节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

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环保大数据、执法监管数据平台、移动执法现代化装备等环境执法相关系统、平台及装备的研发，加强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环境标准、污染成因及机理、预警及预防等研究，为环境管理与执法监督提供科技支撑。放大盐城环保科技城产业集聚效应，壮大全市环保装备制造领先优势，争创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污染防治研究专题，开展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关键技术，为科学治污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鼓励自主创新，加快污染防治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的成果落地和推广运用。注重发挥本土高校科研力量，推动政府、园区、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整合各方科技资源，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科研成果转化。